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抗字第17號

再 抗告 人　光隆瀝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炎通

代　理　人　陳水聰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黃政隆

　　陳雪英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黃政隆、陳雪英間損害賠償等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)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補字第1030號所為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；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，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前段、第482條、第4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訴訟標的之金額明確，法院命補繳裁判費，僅屬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，無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既無特別規定，自不得抗告。又本件既係對原審駁回對系爭補費裁定不服之原裁定，再聲明不服，性質應屬再抗告，爰將光隆瀝青股份有限公司列為再抗告人；另再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，既已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惟未表明抗告理由，本院爰不再定期命補正，依全案卷證資料斟酌全意旨後為裁定，均先予敘明。

二、查，再抗告人於原審依公司法第2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相對人黃政隆、陳雪英（下稱黃政隆2人）連帶給

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億元本息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030號裁定命再抗告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,840,500元，並同時補正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事項（見原審卷第25頁；下稱系爭補費裁定）。嗣再抗告人對系爭補費裁定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，以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此經本院核閱原審115年度補字第1030號卷宗無訛。經查，再抗告人對相對人所提本案訴訟，金額既屬明確，法院以系爭補費裁定命補繳裁判費，僅屬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，無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既無特別規定，自不得抗告。另系爭補費裁定中其餘所命補正部分，包括補提起訴狀繕本及釋明原法院有管轄權之法律上理由等，均屬關於起訴程式欠缺補正之裁定，皆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法律亦未設有特別規定，自不得抗告。是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，駁回再抗告人對系爭補費裁定所為之抗告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再抗告人遽以提起本件再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饒佩妮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雅華

附表：

編號	再抗告人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7,840,500元。

	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40,500元，抗告人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相對人黃政隆、陳雪英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，以確認相對人有無當事人能力。又若相對人之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住所址不同，併按相異之址數補提出相應之起訴狀(含證物)繕本份數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
3	若相對人之戶籍址非位於本院轄區，請具狀說明主張原法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法律理由及依據為何。